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6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裁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裁作出。 ……
12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并对总裁负责，受总裁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

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